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与齐齐哈尔市总工会、齐齐哈尔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建立劳动纠纷多元化解 机制的合作协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提升劳动争议案件多元办理质效，合力推动劳动争议源头预防、多元化解，做深、做实、做细劳动争议案件化解机制，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协议。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系统观念、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着力强化风险防控，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提升劳动争议案件的化解实效，维护全市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二、工作目标

切实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劳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的作用，工会在加强

劳动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和组织建设中的指导和监督作用，人社部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职能作用。完善多方联动机制，做实做优“法院+工会+人社”劳动纠纷处理机制，实现劳动纠纷多元化解合力，提高劳动争议处理的效率和质量，降低当事人维权成本，推动案结事了，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三、合作共识

一是要加强协调联动，建立“法院+工会+人社”劳动纠纷处理机制。各方利用各自优势，采用多种方式为当事人答疑解惑，提供规范化服务，引导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通过源头治理减少劳动争议案件，实现劳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及时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领域重大风险。

二是人民法院要发挥司法在劳动争议处理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加强诉前调解与仲裁的有机衔接，强化调解业务指导，依法进行司法确认。

三是总工会要引导支持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建立健全用人单位内部争议解决机制，教育引导职工依法理性维权，鼓励引导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通过协商、调解、仲裁等非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四是人社局要充分发挥劳动保障监察职能，加强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管理指导，通过专项检查、受理群众投诉等形式及时发

现并妥善处理矛盾纠纷。加大调解队伍建设，广泛吸纳人民调解员参与劳动纠纷案件的调解。

五是要充分发挥调解作用，人民法院、总工会、人社局要充分发挥调解成本低、时间短、方式灵活、有利于修复关系的优势，促进各类调解组织依法开展劳动关系领域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促进当事人平等协商、资源达成调解协议，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对于调解不成的及时引导当事人进入仲裁程序、诉讼程序。

六是人民法院委派、委托调解，应当遵循合理合法、自愿便捷的原则。

七是市总工会、市人社局调解纠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二）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三）注重主动预防，积极化解纠纷，消除风险隐患，有效维护企业和员工合法权益；

（四）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五）注重改革创新，形成具有特色的调解制度机制。

八是加强对调解人员的培训，人民法院和总工会、人社局应当加强调解员和人民陪审员培训工作，定期召开调解员

培训会议,完善调解员和人民陪审员岗前培训和在职学习机制,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提升调解技能与法律素养,不断提高调解员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九是在合作过程中,应共同做好相关案件、系统等信息的保密工作,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信息泄露给其他一方造成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的,泄露信息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工作中涉及到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等有特殊关系为诉讼参与人的案件应主动自行回避。

四、工作机制

(一) 建立“法院+工会+人社”劳动纠纷多元化解信息共享机制。

及时建立台账,数据共享,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风险评估,瞄准矛盾化解端口,通过数据共享及时了解情况,精准发力,推动争议及时有效化解。

各单位要加强工作联系,积极主动作为,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进行工作对接。联席会议轮流召集,并安排相关会务,及时研究在处理劳动纠纷时遇到的问题,进行信息共享,确保工作方向正确、步调一致、取得实效。

(二) 建立“法院+工会+人社”三合一体联防、联控、联动机制。

以人社局前端受理,总工会依规参与,法院专业建议的模式,

三方合力解决重大劳动纠纷矛盾，并有针对性的组织预防和调解工作，联合化解实行信息共享机制。

对于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加强联系与沟通，共同排查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上访事件或其他恶性事件的因素，加强稳控对接，联防、联控、联动化解纠纷。

（三）完善“法院+工会+人社”诉裁衔接机制。

人民法院、总工会、人社局要推进劳动仲裁与诉讼有效衔接，实现诉裁机制长效化、受理范围规范化、裁判标准统一化。规范受理程序衔接，对未经仲裁程序直接起诉到人民法院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充分发挥仲裁前置作用。

（四）充分运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化解矛盾纠纷。

劳动争议案件对接采用线上、线下调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要充分运用线上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龙法和”云法庭、劳动人事争议在线调解服务平台开展调解工作，积极引导和鼓励当事人优先、自愿选择诉前调解方式解决争议。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理念。

各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调解优先”工作理念，按照高标准、严要求、好效果目标导向，积极推进劳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努力实现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依法化解。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沟通协调、开展密切合作，一体推进劳动争议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及时解决推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确保顺利开展。

（三）完善工作机制。

要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各自工作实际，不断完善劳动争议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工作方式、操作流程和质量标准，推动争议纠纷诉调一体对接工作规范开展。

（四）强化工作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发挥职能作用，互相沟通协调，在组织领导、工作机制、办公经费、办案补贴、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加大保障力度，为深入推进劳动争议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提供坚强保障。